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87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09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6876		3.6876	
	(一) 农用地	2.5896		2.5896	
	其 中	耕 地	0.5901		0.5901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2914		1.2914
		园 地	0.4629		0.4629
		养 殖 水 面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452		0.2452
(二) 建设用地	0.7782		0.7782		
(三) 未利用地	0.3198		0.3198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3.3222	交通用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0.3654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5896		2.589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2103 (含可调整 地类 1.6113 公顷)		2.2103 (含可调整 地类 1.6113 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896			2.5896	2.2103 (含可调整地 类 1.6113 公顷)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商服用地，用作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项目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9094 公顷、农用地转用 2.5896 公顷、耕地 2.2103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90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620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1.88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88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71639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2103		2.2103	
补充水田规模	0.3741		0.374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175.0000		29175.0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宁西街、永宁街				
	村	九如村经济联合社、章陂村经济联合社；简村村经济联合社、陂头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481	165	82.5	82.5
		水浇地	0.3541	165	82.5	82.5
		旱 地	0.1879	165	82.5	82.5
	林 地		1.2914	165	82.5	82.5
		园 地	0.4629	165	82.5	82.5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2452	165	82.5	82.5
		建设用 地	0.7782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0.3198	165	82.5	8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0.609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3460		
征地总费用		756.93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5.26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3322 公顷, 因该 0.3322 公顷需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留用地 0.0332 公顷, 即需落实留用地 0.3654 公顷。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宁西街、永宁街				
	村	章陂村经济联合社，简村村经济联合社，陂头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481	165	82.5	82.5
		水浇地	0.3541	165	82.5	82.5
		旱 地	0.1879	165	82.5	82.5
	林 地		1.2914	165	82.5	82.5
		园 地	0.0975	165	82.5	82.5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2452	165	82.5	82.5
		建设用 地	0.7782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0.3198	165	82.5	8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21.34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3460		
征地总费用		692.85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8.55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3322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因需异村安置该 0.3322 公顷留用地，故需作实际补偿并按异村安置实际征地面积（即 0.3322 公顷）的 10%（即 0.0332 公顷）计提留用地，即本批次共落实留用地 0.3654 公顷。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九如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3654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26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4.07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5.36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3322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因需异村安置该 0.3322 公顷留用地，故需作实际补偿并按异村安置实际征地面积（即 0.3322 公顷）的 10%（即 0.0332 公顷）计提留用地，即本批次共落实留用地 0.3654 公顷。		
备 注				